

恒熱込付

(京)新登字172号

狂热过后

王坤红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47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

ISBN7-5059-1818-4/1·1254 定价:4.70元

狂热过后

我承认不管我是否愿意，那只藏在我身后的命运之手总是推着我不停地盲目地往前走。

“一个时代梦想着下一个时代”，这一历史的幻觉使梦想成为一面面征服者充满硝烟的战旗，这样的梦想终于寂灭为生活的残垣断壁，或许应该公正地说，在实现梦想与应付现实之间已很难找到让整个身心浸沉的松弛地带，更多的時候，生活比梦想来得更突然消灭得更猛烈。于是，梦想成为了一个多采的，奢侈的小玩意。只有那些故意无所作为的人才会去梦想世纪末下着雨的小巷，并且去消费那由雨巷所引发的多愁善感。

人要这些多愁善感来做什么呢？如果没有它，这世界会更安宁些，哦，这也是想要没有梦想的梦想。唯一不同的是，一个想守住历史的幻觉，另一个却是想通过历史的幻觉来完成一次粉碎幻觉的冒险。

目 录

第一章	走出回忆的废墟	1
第二章	现存的状态出了毛病	60
第三章	恶梦经验	112

第一章 走出回忆的废墟

直到现在，我抽屉里还躺着那首定名为《肖像》的组诗。

每一次，当我想把那些写好的句子誊清一遍的时候，我就感到畏缩和恐惧。很多年，我一直寻求表达我内心情感、印象、经历的语言和音律，我几乎能清晰地听见它们参差不齐的声响，闻到不同季节里潮湿而恍惚的气味。在回想和追忆的幽思中，我一遍遍地看见了那些在岁月里晃过去的背影，又匆匆跑过胡同里潮湿的柏油马路。泪水汪汪的路灯，在阴冷、惨白的灰暗中吮吸着地面微微反射的光线，那令人感动的姿态似乎浸透了孤独者可笑的孤单和似梦非梦的困境。

我就这么推想在湿漉漉的街头上缓缓融化的岁月——熄灭的烟头、在黑暗中划断的火柴棍、吃剩的苹果仿佛还温柔地处于半睡眠状，还有那把靠在墙角根的细帆布椅，一直有意无意地在失败的记忆中出现，接着，镜子里渐渐挤满了一堆被泪水和阳光揉透的纸团。挤满了一张张我渴望画下但又难以画出的肖像。

我想，像我这么大年龄的人，尤其是这类爱想入非非的

青年男女，肯定都有过正常的越轨行为。

整个夏天，我一闭上眼睛，就看见摆脱了幼稚的细胳膊细腿的少女形象，宽大的花布裙也不派做用场，让它像一把收拢的雨伞那样，去挂在门后晃悠吧。我开始想象自己用一支很长的烟嘴吸着烟，等一阵烟云飘过后，烟灰拖得很长很长，一不小心，它就掉在裹了白纱裙的膝盖头上，那灰白灰白的粉末有一种空灵的不可言传的美。真是这样，我开始学着抽烟并不因为什么苦闷和失恋，我只有一个单纯的想法，就是想谈恋爱，爱什么人，我觉得这并不是件难事。不过，在我的印象中，抽烟的女人会用一种沙哑的很好听的声音说话，她们从不在男人面前显出一副羞羞答答的傻劲，相反，她们大都有一双热烈的眼睛，毫不慌张地说着自己想做的事，最后用一个拖长的尾音或是用一种近乎漠然的微笑来压住嘴角，这时她们会微微扬起苍白的下巴，等待着某一个人如泣如诉的请求和暴雨似的亲吻……呵，我希望我变成这样的女人。

第一次去找他，我连一件好的衣服也没有，我几乎是照抒情小说中女主人公的形象打扮自己，白底起小黑点的通肩衬衫，我用一条黑丝带在两个小圆领中间打了个蝴蝶结，下边就简单多了，白裙子配了一双白帆布凉鞋，没穿袜子的脚，肤色有些发黄发暗。临出门，我还使劲擦着额头上那块发亮的皮肤，我知道，穿白色衣裙的忧郁的少女绝不可以有这么一种额头，这么一种带着太阳味的额头是我当时非常讨厌的。

他姓什么？好像当时有人说过，可我不记得了。那么，他的家、他的经历和他所喜欢的女人都是些什么东西，我对

此一无所知。巴巴地去讨好这样的男人，只凭着一种冒险的冲动而绝不具有冒险的本领，这全得源于我那自以为是的天性，我觉得如果不去哪儿找一点诗情画意的东西，我就感到整个生活是一片空白。“所有的梦想都是从第一下敲门开始”，我一面吩咐自己，一面擦了擦手心里的汗，我极力想使自己以一副面无表情的挺拔姿态出现在他的面前。

事实上，一切都比我想得简单。他随随便便地看了我一眼，并不想知道，我从哪来我找他做什么？我不是他的陌生人也不是他的熟人，一想到这，我突然想哭。为了稳住情绪，我下意识地从小沙发上站起身来。

“你找什么，是糖果还是烟？”他一边说一边从桌子的一角找出一包烟，接着，他拿出一支放在嘴里，然后把烟盒和火柴一齐递给我，这动作是那么自然，我突然有一种遥远而又亲近的神秘感，说不定，是在梦里，他见过我吸烟，说不定吧，这太让人激动了。

其实，我从来不敢在外面当着什么人抽烟，像这样无所顾忌地吸烟，这还是第一次。我尽量压低了声音和他说话，像一个第一次登台演戏的女孩，从嘴里慢悠悠地吐着细细白白的烟云，从中混合着优雅高贵的语气，这就是我曾在心里试演过一百遍的潇洒、帅气的风度呀。

“这房间里的画，全是你的么？”

“可能是吧，也可能不是。”

“那么，有些是和别人合作的啦？”

“不，我从没干过那种事。”

“这么说，你……”

“又是谈所谓‘你的艺术主张’，千篇一律的开场白，

是不是所有的女人都爱这么干？”

我觉得我的脸被他的话撞得快流出血来，不过，我喜欢这种小小的伤害，我几乎认为今天晚上的一切都是为我准备的，他的浅灰色墙壁的房间，深橄榄绿的窗帘，还有他那象征艺术家气质的身架，那么一种纤细和干瘦的身架，像谁？像唐·吉诃德吧，噢，西班牙的唐·吉诃德，这真够浪漫的。随着吐出去的烟，我的脑袋开始膨胀，混浊的空气真像我此刻混乱的情绪，我飞快地说着自己，就像清理一个装满废品的仓库，我真巴不得急忙忙地腾出一块空地，好站在这块空地上，被一阵急急忙忙的风卷走，至于去哪儿，那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一定要迅速地掠过时间，掠过那些平平常常在人行道上晃动的脑袋。我要过的是一种完全和他们不同的生活，“在平静的海面上乞求着风暴”，这才是我应该过的生活。

他好像并不在意，我常去找他。曾有几回他冲着我出门的背影嚷嚷着：“下次来，带瓶酒来，别买那些乱七八糟的糕点。”诸如此类的话，确实使我得到不小的鼓励，但随着次数的增加，我始终没有发现一次与一次之间的语气有什么不同，没有发现那种叫做“微妙”的变化，这使我有些沮丧和惶惑，他一次也没有提出要给我画肖像的事，我也不太不好意思提，因为我深知自己不仅不漂亮，照他的话来说，是胳膊和腿都太细，更糟的是我的身子太短，肩膀也不够宽，“完完全全像一个没有发育好的女高中生”，这就是他对我说过的唯一带有恭维色彩的话。

可是我并不是一个高中生。我是一个为了爱情也能粉身

碎骨的女人，这一点，他怎么还没看出来呢？我真真觉得有些委屈。还有，他住的那个房间总让我有一种往下沉的诱惑，不白不黑的中间色——灰色是整个空间的基调，包括红色，蓝色，也是灰濛濛的，如同一层散不开的雾，正迷迷恍恍地从墙壁的砖缝透出来还有的是从画框的背后渐渐往两旁散开，越伸越远的时候，那色彩稀薄的张力反而使我感到一种快要窒息的恐惧，就在这一层越绷越紧的透明薄膜下，同一个女人的不同角度的肖像，整齐地挂成一排，我几乎看不出它们之间有什么异样的表情，也看不出是否一张比一张的年龄要大些，全都是不厌其烦地保持着不打算说点什么的嘴巴，一直往下深陷的两颊，使我猛然站定，我再不能往前靠近，我惊讶地看见自己正站在一个神秘而陌生的深渊之外，这地方太冷清了，我简直不能忍受这种无风无雨的寂寞，曾有几回，我几乎冲动地想把那女人的嘴涂得血红血红，我想大声地对她叫喊：何必做出一副既不是求生也不是绝望的姿态，换一种姿势怎么样……我最后之所以没有喊出来，是因为他一直不许我靠近这女人，他从不在我面前提起这女人的事。

他的呼吸，他那冷嗖嗖的带青味的说话声音，总是一次比一次更小心地绕过我裸露出的热情。我几乎不敢抱希望他会低下头来吻我，只要能把我臭骂一顿，对我来说，也算是一种快乐的。“女人一谈到爱，智商就等于零了”，他一边嘲弄我，一边哄着我说。他比我足足大十六岁，完全做我的父亲也没什么不合适，做父亲的就该像个做父亲的样子，也就是说他对我所做的一切都是起源于两个字——宽容。有可能是他的这种品质怂恿了我，我那自以为是的劲头又上来

了，他爱不爱我，无所谓，真正要紧的是我自己，我爱他，我一定要拥有他，这就足够了。十六年的时间算什么，我根本不在乎，要知道，一个女孩子只要有了一段罗曼蒂克的故事，很短的时间里，她也能开成花朵。

写到这里，我忍不住问自己，当初他吸引住我的到底是什么？是那些痛苦得弯弯曲曲的被画面组合的街道？还是空旷的地平线上那小小的白房子？我是多么喜欢看上去闪闪发光、充满激情的艺术家的眼睛，可他的眼睛却一个劲地躲在灰绿灰绿的窗帘背后，好像那地方往返着无以诉说的眷顾，难道他吸引住我的既不是现在也不是将来，而是那背景后我从未去过的过去？我想，这也不是不可能的，就我当时的无知和狂热哪能分清什么是将来，什么是过去，而我所迷恋的忧郁、痛苦的情调，更说不清是从我自身的生活中来的，还是从他那沉寂得有如死亡一般的房间里来的。

他的母亲我不曾见过。他告诉我，死了，就死在认识我的头几个月，他说就在我来过的第一天晚上，他梦见他的母亲站在离我不远的过道里，大声喊着他的名字。就因为这个缘故他才肯拿他母亲的照片给我看，我看她有点像那挂在墙上的一排肖像，可他却说，我完全弄错了，那个女人谁也不是，这旧箱子的一角放着他母亲早年用过的一个香粉盒，整个盒子的表层是用软缎做的，盒子的底部依旧是艳丽的宝蓝色，而盒盖上的颜色却褪得有些发绿发黄。不过，它仍不失为一个很有气派的盒子，瞧，八角形的边缘上还嵌着一圈用黄色做成的饰带，只要用指甲细细地一划，那饰带便亮出一丝细细的辉煌，我能想出，当年对镜梳妆，佳人该是何等娇

嗔啊。我随手拿起一块粉黄粉黄的乔其纱手绢，一股清冷寒冷的凉意越过一大片没有光线、没有知觉、也没有人生活的无人看管的废园，朦朦胧胧地裹住我的思绪，我突然恍惚了一下，这手绢分明还放在那园子的草地上嘛，空空落落的园子四周该是病的山丘、死去的鸟，那脱落的羽毛会随随便便地落在窗台上，也会摇摇晃晃地跌进园子中央那干涸的池塘……而对他的父亲，我几乎没有什么印象，可能是由于他死得太早的缘故，我只能想起这位老人用小楷笔恭恭敬敬抄录的一部“道德经”，我听他说过，从他父亲的父亲开始，他的家就已经中气不足了，他的祖父，仅只是清朝廷里一个吃闲饭的翰林，而在此之前，他的祖先都曾显赫一时，接下来，是他的父亲，本世纪初曾在北平的一个学府任教，“五·四”运动来了，他那怕做新派也怕做老派的父亲，只好辞了职，躲在家里，练练书法，抚儿养女，凭着祖先的一点积蓄，过着一种田园隐士的生活。可是，战争却使他失去了这一切。日本人的枪炮不仅轰散了他养的珍珠鸟和那只会学着唱戏的鹦鹉，同样，也把他从几辈人住过的园子里轰出来，这样，他的父母便从北平搬迁到这个当年还非常偏僻的小城。迫于生计，这个自视清高的文人雅士最后只好成了铁路上一名普通职员。一切征兆都预示了这个家衰败、瓦解和一种无力的漂泊。

我知道，这段历史并不是他个人的经历，也更不会是我的经历，可又有哪些完全属于我们个人，完全独立于其它人之外，尤其是那种叫做内心感受的东西？更难分辨出此时此刻与将来和过去有什么不同，它们很可能是同时出现的，并暗暗勾起手指主宰了我们各自的命运。

至今为止，我还是搞不清通常人们所说的漂亮女人到底是指哪一类女人。传说中的男人都是娶了一个漂亮女人做老婆，我要试试，对付这样的世界，我是不是真有什么办法，当然。这对一个从未被人爱过的姑娘来说，好象故意要无所作为。我开始把那篇名叫《阿根先生》的小说改成文字脚本，这是一篇描写一个在虚幻境界中创造了女人又死在这女人手里的画家，我想试试，我能否通过这个阿根先生的灵魂，直接找到他内心的去向。

——阿根先生每天早晨从饥饿中醒来。他开始信手用剩下的半截粉笔在墙上胡划起来。

——苹果是浅绿色的。鱼是忧伤的蔚蓝色，猪肉是烤成土黄色的，还有一把正在冒热气的咖啡壶，散发出亚热带丛林里浓烈的太阳味。

——为了保住这一桌盛宴，阿根先生又画了厚绒布，钉子，那该死的窗口一定得蒙死。

——在瓦格纳指挥的交响乐队的伴奏下，阿根先生开始用餐。

——生活中不能没有风景。阿根先生又画了一个窗口，从那里看出去，所有的东西都是纯色的，纯蓝的天空，纯金色的太阳，一点点纯白的小帆船，人，是什么颜色呢？

——对，他再画一个夏娃，他们俩可以创造出 一个世界。

——夏娃画完了，可她却要求平分阿根先生的粉笔。

——拿到粉笔的夏娃并不忙于制造风景，她实实在在地画了一支手枪，枪口对准阿根先生的心脏。她认为，要创造

世界，就要首先消灭像阿根先生这样的人。

——阿根先生倒在血泊中，他捂着胸口说了最后一句话：创造世界的绝不是粉笔。

我成功了。他不仅喜欢这篇小说的内容，而且还说我改编的文字很有画面感，就这样，我真的把那种所谓痛苦的情感据为己有，并强烈地对此产生出一种冒险的愿望——痛苦，是伟大诗篇的发源地。

我想，我那小小的痛苦不过是渴望着去爱所有爱我的人，我写道：“愿所有街道上所有的树都会从我的心头上抽枝发芽”，我把这些叫做诗的东西悄悄地锁在抽屉里，每一次去找他之前，我总忍不住地想把它们拿给他看，可最终我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总有一天，我会写出叫他吃惊的句子”，于是，我经常会痴痴呆呆地一边走一边想，我那描写痛苦的诗句有时是从横穿马路的痛苦中来的。

而我所接受的训练是为应付另一种生活的，它与我想过的那种冒险的生活格格不入。我父亲是一个真正的军人，高大、厚实，年轻时有一头浓密的黑发，走起路来常常快出一拍，我母亲是一个精明强干的南方妇女。他们对我的希望从来是平平常常的，遵纪守法，自食其力，身体健康，这根本算不上什么要求。没有谁会在这个家里莫名其妙地谈自己头天晚上做的梦，花瓶里一年四季都插着一把没有叶子的塑料花，墙壁的正中央挂了一幅把猫和葡萄画在一起的丝绒画，那猫嘴边公然亮着一颗闪闪发光的葡萄，我想大概是从八十年代，这种丝绒画盛行以来，猫先生和猫太太们便学会吃葡萄了吧。

如此看来，我的家和他的家完全不同，小康、稳定、谨慎守职、忠于有保障的生活标准，并且带着一种感激的心情日复一日地过着既无痛苦也无特殊忧虑的日子，什么奇思遐想热血沸腾啦，包括轰动世界的新闻，也从不会影响这个家井井有条地把晚饭后的桌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尽管是水泥地板，它照样被拖把擦洗得水滋滋地发亮。照理，白天在机关里喝喝茶，看看报纸或是看什么明星杂志，晚上，坐在温暖舒适的沙发上吃吃零食、打打毛线，这种的生活和这个家是再和谐不过了。

遗憾得很，我极力逃避的正是这种平平常常的日子。我希望某一天早晨醒来的时候，我要么变成一个在窗台上吹肥皂泡的女孩，要么干脆穿着黑色、高贵的丝绒长袍，在阴暗的房子里吸着烟卷，似人非人地写出浪漫主义的诗篇和一幕什么英雄和疯子的戏剧。这一切，自然使我联想到爱情，肥皂泡和她有关，英雄和疯子都曾亲吻过她的石榴裙，哦，爱情，这是打开另一扇生活之门的唯一钥匙。

吃过晚饭，我把我已经恋爱的事情告诉了母亲，当我说到他比我大十六岁的时候，母亲放在脸盆里搓洗的手突然停止了搅动，父亲一仰脖子，最后喝干了杯底的酒，他好像显得漫不经心。

这个场面，正如我预料中的一模一样，我甚至为能印证它而暗暗高兴。

从这以后，我每次出门，母亲总要问，“去哪？”“去找一个同学。”明知母亲根本不信，我照样脸不红，心不跳地撒谎。我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既不准准备接受旧的行为准则，但又找不出什么新的东西可依附，说穿了吧，我当时

那一点可怜的思想，实在只能算是一种情绪，一种青春期的骚动。我觉得，要打破这种沉闷的生活，就必须全心全意地专注于自己的个性，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一想到自己的爱情也会像其它人那样平淡无奇地消逝，我就会不寒而栗。

我想，爱情会让我成为一个眼角含满泪花的悲剧女主人公吧，肯定她的眼泪比所有女人的眼泪都咸得过份，这就是我用来对付平庸生活的唯一办法。

看起来，“阿根先生”的灵魂并没有找到他准确的地址。“阿根先生”画的是夏娃和手枪，但他好像对创造女人并没有多大兴趣，夏娃对于阿根先生来说是完全崭新和不可理喻的，但他反反复复画过的那张女人的脸却总有一种叹息似的神态和纠缠不休的狡狴。

我发现他常到他母亲的坟上去，在那里，他一呆就是大半天，他母亲死了快一年了，可他总在我面前不断地提起，一到这时候，他变得破碎、枯燥，毫无光彩可言。清明节那天，我发现他又去了，没喝完的半瓶酒还放在桌上。我自然不敢对他这种举动说三道四，任性也好明智也好，我不敢轻易侵入他的那块圣地。也倒是，骄傲、欲望、失落已像一把揉得太碎的稻草，有可能不分枝叶地塞满了他的心头。

“晚上，我们到狗肉摊子上去喝酒吧？”

“除此之外，你还想干点什么？”

“什么也不干”。我想了想，这个小城里恐怕最有意思的就是乘公共汽车兜风了。我一边想一边闭着眼睛对他说：

“一个人想干什么就会干什么，比如说，吃完狗肉或者喝得浑身打飘的时候，我们可以随便跳上一辆不新不旧的公共汽车，管它朝哪个方向开，只要车动起来就行，就这样，看看

今天晚上的运气会把我们送到什么地方，也许会把我们送到一个连回家的方向都搞不清的地方，也难说，它把我们刚好送回门口，总之，管它呢……”

“你预感这辆车会把我们送回家吗？”

“那太令人扫兴了，我但愿它把我们送出所有能回家的路。说真的，我真讨厌一天到晚在这个灰溜溜的房间里发迷发啦嗦，哪怕在外面冻死渴死也比守在这里强。”哦，我都说了些什么呀，几个月来我一直忍着他对我的冷漠和客客气气的态度，我听够了他那老是教训人的口气：“什么女人的才能一半是用来欺骗而另一半是用来维持这种欺骗，”他甚至敢嘲讽我，说我不要光跟踪他，应该保守做女人的秘密。想到这，我冲着他大叫：“我不要用整整一生来保守一个女人的秘密，我绝不会像你那样整天躲在房子里，做一个什么秘密的替身。”

他的脸，在惨白的日光灯下绷得发出冷冷的白光。我害怕了，不由得把身子软软地靠在墙角根里。

“过来。”他是在叫我吗？我一动不敢动。

“别总爱闭上眼睛，你的眼睛一点也不漂亮。”他说话的声音柔情得叫我想哭，虽说这语气依旧是他念念不忘的冷嘲热讽。

是他的手正在抚摸我那并不漂亮的眼睛，现在，到底是谁的呼吸那么粗野，粗野地散发出一股令人心烦意乱的气息，这似乎形成波浪的气流仿佛不可阻挡地从我的嘴里跑出去，脚跟上抽紧抽细的神经似乎能从嘴里拉出来，躯体渐渐被拉平拉扁，最后拉成一条透明透明的纸船，晕头转向地在波浪的旋流中沉沦……这中间，夹着一股头发被烧焦的糊味，

那是他手指间的香烟弄的，我忽然想起该把捏紧在胸前的手偷偷放下，我不能做出一副我不会接吻的样子……啊，那把小船和水手带到大海中的船长啊，那使男人入迷却又使男人消失无踪的海水，多少世纪以来，曾淹死过他们眼中的太阳和星光，也曾使这些闪闪发光的英灵得到永恒。

那天晚上，我和他既没有吃成狗肉，也没有冒着细雨去旷野中忍饥挨饿，那天晚上，我们心甘情愿地让黑暗越来越浓、越来越稠厚，哪怕它会像海绵那样，一口气吸干我们身上那乱哄哄闹腾的血液。

终于，我所谓的个性使我陷入了既无目的地也无流放地的困境。我一直以为，一个人想干什么就去干什么，可现在这样干了，又怎么样？一连几天，我的情绪总是浸泡在这潭死水中，我难以分辨，我使劲搂住的是不是这世上从未有过的爱，还是对一种至今还散发着古老的残香气息的爱，我始终对隐藏在他背后的那堆东西入迷，那种伤感凋逝的情调可以说是他，也不完全是他。我不敢想，如果不是清明节，如果他不去上坟，如果那天晚上那个挂在墙上的女人不那样毫无表情地注视着我，有可能我根本不会被我那绝望的情感逼到疯狂的边缘。

我是从看图识字的小纸片上认识世界的。我所看见的风景，树木，动物，泥泞和干旱，都是静止不动的。我熟悉它们结满果实的一片丰收景象，也熟悉庄稼地里那乐呵呵的人，他们的牙齿都雪白雪白，手臂弯上通常抱着一捆沉甸甸的麦穗。在我童年的梦里，战争、疾病、贫困、生离死别，所有这些文学作品里伟大的象征从不撞入我的梦境。我小时